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陳克瑤  
電話：049 2231730轉26  
傳真：049 2241648  
電子信箱  
：art5609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9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 0191890A00\_ATTCH2.doc、0191890A00\_ATTCH3.doc、  
0191890A00\_ATTCH4.xls、0191890A00\_ATTCH6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檢陳本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 
實施計畫乙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公(私)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 
校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申請書(最新版)暨實施辦法可至本府教育處網路  
中心/教育處公佈欄/下載使用(網址  
：http://www.ntct.edu.tw/)。
-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落實「免附戶籍謄本」政策目標，採用新式  
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，本案戶籍資料請檢附「新式戶口  
名簿(甲式)」影本，並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  
職章。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方予受理。低收入戶證明亦  
請檢附正本；若為影本，亦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  
辦人職章方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具名冊，紙  
本資料寄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陳克瑤彙辦(地址：54001南  
投市中興路660號)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戶籍資料無記事、證  
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皆視同資格  
不符。
- 四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(1、2、3年級學生屬高



中組；4、5年級學生屬大專組)。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並請分開造具名冊。

五、本獎學金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學校將全部申請人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，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公務信箱art560907@gmail.com；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檢附實施辦法暨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4/09/21  
15:01:21

裝



線